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双政复决〔2023〕019号

**申请人：**刘\*\*；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住址：双辽市\*\*\*\*；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双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双城）执法强执2023-03-010号《强制执行决定书》中被执行人不服，于2023年9月20日向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更改（双城）执法强执2023-03-010号强制执行决定书中的被执行人。

**申请人称：**

被执行房屋系我父亲刘\*\*于站前商厦院内一仓房，被相关部门鉴定列为违法建筑，之前自然资源局曾就此事要求我父亲去做笔录，因我父亲身患疾病不能到场做笔录，由我代替我父亲去自然局相关科室做了笔录。实际仓房归属为我父亲刘\*\*所有。我申请变更被执行人，变为刘\*\*。

**被申请人答辩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并下达（双城）执法强执2023-03-010号《双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强制执行决定书》行政行为合法。1、本案执行依据事实清楚。2022年5月10日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人依法进行了询问，申请人如实回答并在笔录中签字按手印，自认案涉房屋为自建，详细说明了建设过程，特别是建设的材料来源。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认定案涉房屋属违法建筑，据此对申请人作出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双自资规责拆决字〔2022〕002号）并合法送达，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有关部门提出任何复议或诉讼，说明申请人对本案事实没有异议，也能够反向证明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存在。2、被申请人执行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根据双辽市自然资源局的案涉卷宗以及双辽市人民政府的〔2023〕81号《责成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0日对申请人作出并送达了（双城)执行催告2023-03-010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要求申请人于2023年7月6日前履行案涉房屋自行拆除，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在申请人没有履行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双城）执行催告2023-03-010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0日对申请人依法作出并送达了（双城)执法强执 2023-03-010号《双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2023年10月11日起被申请人强制执行，同时告知其复议及诉讼权利。二、在被申请人执行过程中，申请人没有提出有效事实和法律依据要求被申请人更改案涉执行文书中的被执行人。

综上，申请人要求更改被申请人作出的（双城）执法强执2023-03-010号《双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强制执行决定书》中的被执行人于法无据，被申请人行政行为合法，申请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更改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执法文书中的被执行人。

**经审理查明：**

2022年8月4日，双辽市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对申请人郑家屯街站前商厦小区院内南侧的两间车库进行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并送达至申请人，申请人了解内容后拒签，且并未实施任何行为；遂双辽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3月8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申请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的报告》，请求双辽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拆除行为；双辽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双政函〔2023〕81号《责成书》，责成被申请人对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执行；被申请人遂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履行催告义务，并于2023年7月6日送达至申请人处，申请人拒签，但已依程序告知其内容；2023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于同日送达至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决定，遂于2023年9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自然资源局相关卷宗材料
2. 双辽市人民政府《责成书》（双政函〔2023〕81号）

3、《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及送达回证

4、《强制执行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上述证据经与原件核实，复印件归档留卷。）

**本机关认为：**

经调查，申请人自认该违法建筑为其本人所建，权属也为其本人所有，被申请人依据双辽市自然局卷宗材料以及双辽市人民政府（双政函〔2023〕81号）《责成书》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对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更换被执行人并无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双城）执法强执2023-03-010号强制执行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